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蘇瑞昌

被告 立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俞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